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瑋盈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pn978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80061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行政院原函。2、行政院公告。(1080061531_Attach000.pdf、
1080061531_Attach0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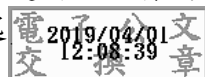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108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
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經行政院108年3
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
5,000元以下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8年3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300862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因107年待遇調整致支（兼）領之月退休金（俸）超過新臺
幣2萬5,000元者，仍依行政院107年6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
1070438463號函專案列冊發給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公告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
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8/04/01



1080001237